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偃师永凝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块胶合板桶底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偃师永凝木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 年 5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偃师永凝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块胶合板桶底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410-410381-04-02-918325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高龙镇五岔沟村		
地理坐标	(34 度 39 分 27.280 秒, 112 度 43 分 41.340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021 胶合板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七、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2034 人造板制造 202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洛阳市偃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00 万元	环保投资（万元）	12.6
环保投资占比（%）	12.6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项目属于未批先建，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对其下发了行政处罚，企业已交罚款。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456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设置情况：大气专项评价。 设置理由：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表1专项评价设置原则，本项目排放的甲醛废气属于《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的污染物，项目周边最近敏感点为西南面约30m处的五岔沟村，因此本评价设置大气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一、项目与河南省“三线一单”相关政策相符性分析 1、与《关于公布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 年版）的通知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公告 2024 年 2 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关于公布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 年版）的通知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公告 2024 年 2 号》，全市划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并实施分类管控，根据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查询结果（见附图 4），本项目位于偃师区高龙镇五岔沟村，属于重点管控单元，重点管控单元指涉及水、大气、土壤、自然资源等资源环境要素重点管控的区域，主要包括城镇规划区、各类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人口密集、开发强度大、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区域等。重点管控单元以产业高质量发展和环境保护协调为主，优化空间布局，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不断提升资源利用效率，深入推进中心城区、城镇开发区在各领域污染物减排，推动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守住环境质量底线。本项目运营过程废气经配套废气处理设施等处理后可以达标排放，废水和固废均可以得到合理处置，符合区域管控要求。 2、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高龙镇五岔沟村，根据《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意见》，并查询河南省生态环境厅“河南省“三线一单”成果查询系统”（见附图 4），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3、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高龙镇，根据《2023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项目所在区域洛阳市 2023 年环境空气中 SO₂、NO₂、CO 相应浓度值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PM₁₀、PM_{2.5}、O₃相
---------	--

应浓度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目前，洛阳市、偃师区正在实施《洛阳市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等文件中要求的一系列措施，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逐步改善。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经采取措施处理后，能够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较小；项目无生产废水，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合理处置，企业按照相关要求采取防渗措施后，对周围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影响不大。本项目建设不会加剧区域环境恶化，不触及环境质量底线。 4、资源能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使用电能及管道天然气，厂区不涉及煤等燃料使用，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取自当地自来水管网，项目用电由当地市政电网提供，年用电量约 10 万 kw·h，项目用水、用电量均较小，不会突破资源利用上线，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5、与洛阳偃师区高龙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偃师区高龙镇五岔沟村，根据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查询结果，区域环境管控单元编号为ZH41030720004，属于重点管控单元。 与本项目有关的要求分析列表如下： 表 1 项目与偃师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table><tr><th>环境管控单元编码及名称</th><th>环境管控单元分类</th><th>环境要素类别</th><th colspan="2">管控要求</th><th>本项目</th><th>相符性</th></tr><tr><td>ZH41030720004</td><td>偃师</td><td>大气</td><td>空</td><td>1、高龙镇区域引导智</td><td>1、本项目属于</td><td>相</td></tr></table>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及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分类	环境要素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ZH41030720004	偃师	大气	空	1、高龙镇区域引导智	1、本项目属于	相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及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分类	环境要素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ZH41030720004	偃师	大气	空	1、高龙镇区域引导智	1、本项目属于	相														

	市大气布局敏感区	环境重点管控区	间布局约束	能家居、装配式住宅、钢制办公家具等产业入园入区发展，培育现代物流产业。	胶合板制造，根据高龙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本项目位于高龙镇工业园区，符合园区规划，高龙镇人民政府同意其入驻，因此项目符合空间布局要求。	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控制新建、扩建高排放、高污染项目。 2、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新建涉 VOCs 项目，严格落实大气攻坚等文件要求，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强化餐饮油烟治理和管控。 3、生活垃圾发电厂要提高运营管理效率，严格控制各项污染物排放，安装自动监测设备，进行自动在线管控，确保污染物排放达标。	1、本项目为改建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排放项目。 2、本项目生产过程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9-2021）。项目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中其他行业限值要求。本项目位于高龙镇工业区，VOCs 排放倍量削减替代。 3、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河南省“三线一单”相关政策要求。

二、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胶合板生产规模约为 7.06 万立方米/年，大于 1 万立方米/年，本项目的产品、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均不在淘汰类和限制类范围内，项目产品、所用的生产设备也不在《河南省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目录》、《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二、三、四批）》中，符合产业政策。且项

目已在洛阳市偃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为：2410-410381-04-02-918325（详见附件 2）。因此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河南省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目录》等的要求。			
三、项目与相关污染防治政策相符性分析			
1、与关于印发《河南省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河南省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河南省 2025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河南省 2025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环委办〔2025〕6 号）相符性分析			
表 2 项目与豫环委办〔2025〕6 号文相符性分析			
方案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河南省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二) 工业企业提标治理专项攻坚	7. 深入开展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对照《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技术要点》，持续开展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淘汰不成熟、不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工艺，整治关键组件缺失、质量低劣、自动化水平低的治理设施，纳入年度重点治理任务限期完成提升改造。2025 年 10 月底前，完成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提升改造企业 800 家以上，未按时完成提升改造的纳入秋冬季生产调控范围。	本项目锯边废气采用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导热油炉天然气燃烧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燃烧废气经15m 高排气筒排放；热压工序产生的甲醛和有机废气本项目产生的甲醛和有机废气经收集后引入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进行焚烧处理后经15m 高排气筒排放，采用的工艺均为成熟的处理工艺，污染物能够稳定达标排放。	相符
	8.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组织涉 VOCs 企业针对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装卸、敞开液面、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废气收集、废气旁路、治理设施、加油站、非正常工况、产品 VOCs 含量等 10 个关键环节开展 VOCs 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在汽车、机械制造、家具、汽修、塑料软包装、印铁制罐、包装印刷等领域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涂料和油墨，对完成源头替代的企业纳入“白名单”管理，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实施自主减排。2025 年 4 月底前，开展一轮次活性炭更换和泄漏检测与修复，完成低 VOCs 原辅材料源头替代、泄漏检测与修复、VOCs 综合治理等任务 400 家以上。	本项目产生的甲醛和有机废气收集后引入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进行焚烧处理。本项目不使用涂料和油墨，含 VOCs 原料为脲醛树脂胶，项目建成后选用低 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	相符

	9. <u>加快工业企业深度治理。</u> <u>加强燃煤锅炉、生物质锅炉除尘、脱硫、脱硝设施运行管理，推动燃煤电厂精准喷氨设施升级改造，强化工业源烟气脱硫脱硝氨逃逸防控，推进燃气锅炉、炉窑低氮燃烧改造，对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垃圾焚烧发电、生物质锅炉、砖瓦窑、耐火材料等行业企业实施提标治理。强化全过程排放控制和监督帮扶力度，严禁不正常使用或未经批准擅自拆除、闲置、停运污染治理设施，严禁生物质锅炉掺烧煤炭、垃圾、工业固体废物等其他物料。开展砂石骨料企业全流程综合治理，推动砂石骨料行业装备升级，实施清洁化、智能化、绿色化改造。完善动态管理机制，严防“散乱污”企业反弹。2025年9月底前，完成企业污染治理设施升级改造、珍珠岩膨胀炉低氮燃烧改造、砂石骨料综合治理等任务600家以上。</u>	本项目为胶合板制造项目，所用锅炉为天然气炉，配套低氮燃烧装置。	
<u>《河南省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u>			
(五) 统筹做好其他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7. <u>持续推动企业绿色转型发展。</u> <u>严格项目准入，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加快推进工业企业绿色转型发展；深入推进重点水污染物排放行业清洁生产审核；培育壮大节能、节水、环保和资源综合利用产业，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对焦化、有色金属、化工、电镀、制革、石油开采、造纸、印染、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全面推进清洁生产改造或清洁化改造。</u>	本项目为胶合板制造，不属于“两高一低”项目。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用水，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肥田。	相符
<u>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关于印发《河南省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河南省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河南省 2025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河南省 2025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环委办〔2025〕6 号）相关要求。</u>			
3、与《偃师区 2024 年夏季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偃环委办〔2024〕2 号）相符性分析			
表 3 项目与偃环委办〔2024〕2 号相符性分析			

	偃环委办〔2024〕2号文的相关要求	项目特点	相符性
	(一) 加强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		
	1、继续推动工业企业源头替代落实。指导督促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落实《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等 VOCs 含量限值标准，加大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	本项目为胶合板生产项目，采用胶黏剂为脲醛树脂胶，根据企业提供的检测报告，所使用的胶黏剂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技术要求，属于低 VOCs 含量胶黏剂。	相符
	(二) 强化无组织排放管控		
	提升 VOCs 废气收集效率。督促企业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提升废气收集效率，尽可能将 VOCs 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集中治理。VOCs 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有机废气要密闭收集处理，企业污水处理场排放的高浓度有机废气要单独收集处理；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等方式收集无组织废气，并保持负压运行；采用集气罩、侧吸风等方式收集无组织废气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或按相关行业要求规定执行。	本项目涂胶、热压工序设置集气罩，废气经收集后经引入导热油炉天然气燃烧炉膛内进行焚烧处理，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	相符
	(三) 提升有组织治理能力		
	开展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2024 年 6 月底前，按照省市部署，制定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方案，对涉 VOCs 等重点行业建立排查整治企业清单，对于不成熟、不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工艺，以及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非水溶性 VOCs 废气采用单一水喷淋吸收等低效技术使用占比大、治理效果差的治理工艺，通过更换适宜高效治理工艺、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关停淘汰等方式实施分类整治。	本项目涂胶、热压工序设置集气罩，废气经收集后经引入导热油炉天然气燃烧炉膛内进行焚烧处理，可保证废气达标排放。	相符
	2、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指导督促企业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做到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及时清理、更换吸附剂、吸收剂、催化剂、蓄热体、过滤棉、灯管电器元件等治理设施耗材，确保设施能够稳定高效运行；做好生产设备和治理设施启停机时间、检维修情况、治理设施耗材维护更换、处置情况等台账记录。	项目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定期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定期及时清理治理设施耗材，确保设施能够稳定高效运行。运营期间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并建立台账，记录生产设备、治理设施、检维修情况、治理设施耗材等相关台账。	符合
	根据上表分析，项目的建设符合《偃师区 2024 年夏季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		

治工作实施方案》（偃环委办[2024]2 号）的相关要求。			
4、与《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中人造板制造绩效分级指标符合性分析			
表 4 与(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中人造板制造绩效分级指标符合性分析			
差异化指标	A 级企业指标要求	本项目特点	相符性
生产规模	1 万立方米/年及以上的胶合板和细工板生产线。	本项目胶合板生产规模为 7.06 万立方米/年。	符合
工 艺 技 术 与 装 备	胶合板类企业热压和涂胶工序采用自动化进出料装置，单板干燥采用辊筒式或网带式干燥机。	本项目胶合板类企业热压和涂胶工序采用自动化进出料装置，干燥采用辊网带式干燥机。	符合
废 气 治 理 技 术	胶合板类企业，VOCs、甲醛采用燃烧法、湿处理、湿法静电工艺、喷淋+除雾+吸附组合工艺，或引至锅炉/热能中心焚烧。	<u>本项目产生的甲醛和有机废气经收集后引入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进行焚烧处理后达标排放。</u>	符合
	NOx 采用低氮燃烧、SCR、SNCR 工艺	本项目锅炉采用低氮燃烧工艺。	符合
	PM 采用袋式除尘、旋风除尘+袋式除尘、旋风分离+湿法静电除尘器等除尘工艺。	本项目使用集气罩收集，收集后采用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	符合
排放限值	1、干燥、热压尾气 PM、甲醛、VOCs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5、50 mg/m ³ ；干燥尾气 NOx 排放浓度不高于 150mg/m ³ ； 2、除尘器尾气 PM 排放浓度不高于 10mg/m ³ ， 甲 醛 排 放 浓 度 不 高 于 5mg/m ³ ； 3、厂界的臭气浓度、恶臭特征污染物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排放限值，并满足相关地方排放标准要求； 4、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高于 6mg/m，监控点 NMHC 的任意一次浓度值不高于 20mg/m ³ 。	<u>1、本项目涂胶、热压尾气甲醛、VOCs 排放浓度分别为 0.215、5.11 mg/m³；干燥尾气 NOx 排放浓度为 9.0mg/m³，满足相应的浓度标准要求；</u> <u>2、除尘器尾气 PM 排放浓度为 3.7mg/m³；</u>	符合
无 组 织 排 放	1、散状木质原料采用带式或斗提输送机封闭输送，或采用密闭皮带封闭通廊输送； 2、物料筛选、破碎、锯切、砂光等环节配备废气收集及高效除尘器； 3、VOCs 物料全密闭储存，调胶、涂	1、项目所用原料为外购木皮，无散状原料； 2、物料锯切等环节配备废气收集及高效除尘器； 3、VOCs 物料全密闭储存，涂胶、热压等工序废	符合

	胶、晾板等工序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 4、热压工段废气密闭收集，并集中处理。	气采用集气罩收集； 4、热压工段废气密闭收集，并集中处理。																						
监测水平	胶合板类企业热压尾气排放口安装 NMHC 自动监测设施	项目建成后按照当地环保主管部门要求安装自动监测设施	符合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塑料制品企业绩效分级 A 级企业标准进行建设。 5、《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5 项目与 GB37822-2019 相符性分析 <table> <tr> <th>项目</th><th>标准要求</th><th>本项目特点</th><th>相 符 性</th></tr> <tr> <td rowspan="2">5.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td><td>5.1.1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td><td rowspan="2">本项目所用 VOCs 物料主要为脲醛树脂胶，为密闭包装桶储存于车间内。常温下不会挥发产生有机废气，且放置于室内，非取用状态时封口，保持密闭。</td><td>符合</td></tr> <tr> <td>5.1.2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td><td>符合</td></tr> <tr> <td>7.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td><td>7.2.1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td><td><u>本项目涂胶、热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引入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废气处理设备进行处理。</u></td><td>符合</td></tr> <tr> <td rowspan="2">10.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td><td>10.1.2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td><td>本项目运营期保证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废气处理设施）与生产工序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序也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td><td>符合</td></tr> <tr> <td>10.2.2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 16758 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td><td>本项目设置的集气罩按照 GB/T 16758 的规定进行安装，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td><td>符合</td></tr> </table>				项目	标准要求	本项目特点	相 符 性	5.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5.1.1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本项目所用 VOCs 物料主要为脲醛树脂胶，为密闭包装桶储存于车间内。常温下不会挥发产生有机废气，且放置于室内，非取用状态时封口，保持密闭。	符合	5.1.2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符合	7.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7.2.1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u>本项目涂胶、热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引入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废气处理设备进行处理。</u>	符合	10.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10.1.2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保证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废气处理设施）与生产工序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序也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符合	10.2.2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 16758 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	本项目设置的集气罩按照 GB/T 16758 的规定进行安装，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	符合
项目	标准要求	本项目特点	相 符 性																					
5.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5.1.1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本项目所用 VOCs 物料主要为脲醛树脂胶，为密闭包装桶储存于车间内。常温下不会挥发产生有机废气，且放置于室内，非取用状态时封口，保持密闭。	符合																					
	5.1.2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符合																					
7.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7.2.1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u>本项目涂胶、热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引入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废气处理设备进行处理。</u>	符合																					
10.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10.1.2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保证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废气处理设施）与生产工序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序也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符合																					
	10.2.2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 16758 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	本项目设置的集气罩按照 GB/T 16758 的规定进行安装，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	符合																					

	10.3.1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 2kg/h，经集气罩和软性垂帘收集后通过管道引入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处理效率 95%，NMHC 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和《河南省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排放建议值要求。	符合
	10.3.2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 3kg/h，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区域，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 2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10.3.4 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高度为 15m，满足高度要求。	符合

四、项目与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划相符性分析

（一）高龙镇饮用水源地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 号）及《偃师市乡镇级集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技术划分报告》，高龙镇饮用水水源地仅设置一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范围为水厂厂区及外围东 95m、西 100m、南 100m 至 207 国道、北 200m 的区域。

（二）保护要求

保护区要求：禁止在饮用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禁止在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建设项目应责令拆除或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应责令拆除或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

本项目位于偃师区高龙镇五岔沟村，根据调查，项目西南距离高龙镇饮用水源地一级保护区边界 3.25km，不在其保护范围内，因此项目建设符合集中水

源地保护要求。项目与偃师区高龙镇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位置关系见附图 6。

五、文物古迹

根据《邙山陵墓群（含洛南东汉帝陵）保护总体规划纲要（2021-2035）》，洛南东汉陵区保护范围边界及面积如下：

第 48 条 保护范围边界

3. 洛南东汉陵区保护范围边界及面积

（1）洛南东汉陵区保护范围（LN-BH1）：西至沙沟村—九贤村一线，东至东沙沟—石牛村—左村—陶化庙村一线，北郑西客运专线—洛偃快速通道一线，南至经周寨村—经周村一线，面积为 4250.3 公顷。

（2）洛南曹魏陵区保护范围（LN-BH2）：西至李家寨村东沟，东至陆浑东一干渠，北至西朱村南村道，南至万安山第一道山坡脊线，面积为 182.8 公顷。

（3）其中包含重点保护区两处，其他范围为一般保护区，分别为：

东汉帝陵重点保护区（LN-ZBH1）：位于偃师区寇店镇以东，分别以 1030 东汉白草坡墓冢（坐标 N34°37.315'，112°39.597'为中心）、1038 东汉磨盘冢（坐标 N34°36.499'，E112°39.865'为中心）、1048 东汉东冢（坐标 N34°35.692'，E112°39.057'为中心）、1052 东汉双冢之一（坐标 N34°35.972'，E112°39.984'为中心）、1055 东汉西干村西大冢（坐标 N34°35.429'，E112°39.499'为中心）、1071 东汉寇店小冢（坐标 N34°34.927'，E112°39.641'为中心）等 6 座大型墓冢的中心各外扩 500 米叠合形成的区域，面积为 686.63 公顷。

曹魏陵区重点保护区（LN-ZBH2）：位于西朱村南，以相距 400 米的两座曹魏大墓为中心（西侧坐标 N34° 32.683'，E 112° 38.183'；东侧坐标 N34° 32.683'，E112° 38.483'），西至李家寨村东沟，东至陆浑东一干渠，北至

	西朱村南，南至万安山第一道山坡脊线，面积为 182.8 公顷。 第 49 条 建设控制地带边界 3.洛南东汉陵区保护范围外围的建设控制地带（JK3）：西至袁沟村—南寨村一线，东至大口乡—伊东渠—陶化店水库西岸一线，北至沙沟河—伊河堤坝一线，南至陆浑东—干渠，面积为 6858.2 公顷。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位于邙山陵墓群洛南东汉陵区建设控制地带，项目利用现有厂房，仅进行设备设施安装，不进行土建工程，生产过程中无大型振动设备，项目的建设对地下文物影响不大，如若后续需要进行土方作业，建设单位应取得文物行政部门批准。项目与邙山陵墓群（含洛南东汉帝陵）保护区位置关系图见附图 7。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一、项目由来 <u>偃师永凝木业有限公司位于偃师区高龙镇五岔沟村，该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381MA40KYKW5C。本项目建设前公司从事木材加工行业，主要生产工艺为外来木材——锯切——成品，生产规模为 2 万立方米/年，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项目属于“十七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20”中的“33 木材加工 201”，生产过程中不使用有机溶剂且不含木片烘干、水煮、染色等工艺，环评手续属于豁免。现因公司发展需要，企业投资 100 万元对现有工程进行改造，新增涂胶、热压、划圆等生产工艺，建设年产 600 万块胶合板桶底项目。项目现场调查期间，生产设备已基本安装到位，本项目属于未批先建项目，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对其下发了行政处罚，企业已交罚款，见附件 7。</u>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和要求，本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项目属于“十七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20”中的“34 人造板制造 202 中其他”，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建设单位委托河南赛佳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委托书见附件 1）。我公司在接受委托后，组织人员对项目场地进行了现场踏勘，在了解区域环境现状，收集相关资料，对建设项目进行充分分析的基础上，根据国家和河南省环保法规、标准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相关要求，编制完成了《偃师永凝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块胶合板桶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送环保主管部门审批。
------	---

二、建设地点及周围环境概况

本项目位于偃师区高龙镇五岔沟村，本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土地证见附件3），根据洛阳市偃师区高龙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见附件4），本项目位于偃师区高龙镇工业园区，符合园区总体规划，原则同意该项目入驻建设。

项目厂区东侧为空地，南侧为农田，西侧村道，村道西侧为农田，北侧村道，村道北侧为农田，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西南侧30m处为五岔沟村。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1。

三、项目工程内容

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总占地面积4561m²，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下表。项目所在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2。

表6 项目主要工程建设内容

类别	名称	工程建设内容		
		现有工程	改扩建工程	改扩建后全厂
主体工程	1#生产车间	占地面积800m ² （锯切车间）	利用现有车间改建为胶合板生产车间，新增搅拌机、涂胶机、热压机等设备	占地面积800m ² ，设置搅拌机、涂胶机、热压机等设备
	2#生产车间	占地面积240m ² （原料仓库）	利用现有车间改建为胶合板切割车间，将锯边机移至2#车间	占地面积240m ² ，设置锯边机
储运工程	仓库	占地面积400m ² ，主要存放成品	依托现有，新增划圆机和打包机	占地面积400m ² ，设置划圆机和打包机
	原料存放区	占地面积400m ² ，主要存放原材料	依托现有	占地面积400m ² ，主要存放原材料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厂区北侧，占地面积150m ²	依托现有	位于厂区北侧，占地面积150m ²
公用工程	给水	引自高龙镇市政管网供水	依托现有	引自高龙镇市政管网供水
	排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	依托现有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

环 保 工 程	程					掏肥田
	供电	引自高龙镇电网		依托现有		引自高龙镇电网
	废气	/		涂胶热压废气	集气罩+软性垂帘+催化燃烧(TA003)+15m 高排气筒(DA003)	涂胶热压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经 15m 排气筒排放
		锯切下料产生的粉尘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锯边产生的粉尘	集气罩+二次密闭+袋式除尘器(TA001)+15m 高排气筒(DA001)	锯边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后进入袋式除尘器处理,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		天然气燃烧废气	低氮燃烧器(TA002)+15m 高排气筒(DA002)	天然气燃烧采用低氮燃烧器,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1 个 5m ³ 的化粪池	依托现有		1 个 5m ³ 的化粪池
	噪声	密闭隔声、基础减振等		密闭隔声、基础减振等		密闭隔声、基础减振等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1 个 20m ² 的一般固废暂存区	平面布局调整,设置 1 个 40m ² 的一般固废暂存区		设置 1 个 40m ² 的一般固废暂存区
		危险废物	/	设置 1 个 5m ² 的危废暂存间		设置 1 个 5m ² 的危废暂存间
		生活垃圾	设置若干生活垃圾收集桶	依托现有		设置若干生活垃圾收集桶
	表 7 项目建设与备案内容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名称	备案内容		项目建设内容		相符性分析
	建设地点	洛阳市偃师区高龙镇五岔沟村		洛阳市偃师区高龙镇五岔沟村		相符
	建设性质	改建		改建		相符
	产品方案	年产 600 万块胶合板桶底		年产 600 万块胶合板桶底		相符
	建设内容	项目占地面积 7620 平方米,租赁五岔沟村已建成厂房。主要生产设备:搅拌机、热压机、锯边机、划圆机等。		项目占地面积 4561 平方米,利用五岔沟村已建成厂房。主要生产设备:搅拌机、热压机、锯边机、划圆机等。		本项目实际占地面积比备案减少,其余不变

主要工艺	原料木皮一涂胶一热压一锯边一划圆一成品	原料木皮一涂胶一热压一锯边一划圆一成品	相符
投资	100 万元	100 万元	相符

四、主要产品及产能

项目主要产品为胶合板桶底，生产规模为 600 万块/年，本次改扩建后，
现有工程木板/木条不再生产，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8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生产规模			备注
			现有工程	本次改扩建	改扩建后全厂	
1	木板/木条	/	2 万立方米/年	-2 万立方米/年	0	/
2	胶合板桶底	$\Phi 1m\times (10-20)\text{ mm}$ 厚度按平均值 15mm 计	0	600 万块/年	600 万块/年	合计约 7.06 万立方米

五、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下表。

表 9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现有工程		本次改扩建		改扩建后全厂	
		型号	数量(台)	型号	数量(台)	型号	数量(台)
1	搅拌机	/	0	U100	1	U100	1
2	涂胶机	/	0	/	1	/	1
3	热压机	/	0	SLX-80	4	SLX-80	4
4	锯边机	YL-4	1	YL-4	0	YL-4	1
5	切割锯	/	2	/	-2	/	0
6	划圆机	/	0	800G	6	800G	6
7	打包机	/	4	/	2	/	6
8	导热油炉	/	0	0.5t/h	1	0.5t/h	1

六、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项目主要原材料为木材、脲醛树脂胶等，所用能源为水、电和天然气等，详见下表。

表 10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现有工程	本次改扩建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消耗量	来源
<u>1</u>	木材	<u>20000m³/a</u>	<u>52000m³/a</u>	<u>72000m³/a</u>	外购
<u>2</u>	脲醛树脂胶	<u>0</u>	<u>150t/a</u>	<u>150t/a</u>	外购
<u>3</u>	面粉	<u>0</u>	<u>100t/a</u>	<u>100t/a</u>	外购，袋装储存
<u>4</u>	润滑油	<u>0</u>	<u>0.1t/a</u>	<u>0.1t/a</u>	外购
<u>5</u>	导热油	<u>0</u>	<u>0.2t/a</u>	<u>0.2t/a</u>	外购
<u>6</u>	电	<u>3 万 kW·h/a</u>	<u>7 万 kW·h/a</u>	<u>10 万 kW·h/a</u>	顾县镇电网
<u>7</u>	水	<u>60t/a</u>	<u>72t/a</u>	<u>132t/a</u>	顾县镇供水管网
<u>8</u>	天然气	<u>0</u>	<u>27000m³/a</u>	<u>27000m³/a</u>	天然气管网

脲醛树脂胶：乳白色黏液，又称尿素甲醛树脂，平均分子量约 10000，固化后的脲醛树脂颜色比酚醛树脂浅，呈半透明状，耐弱酸、弱碱，绝缘性能好，耐磨性极佳，遇强酸、强碱易分解，耐候性较差。不易燃，绝缘性好。新型环保甲醛生产的脲醛树脂，绿色环保，低毒无味。

七、公用工程

1、给、排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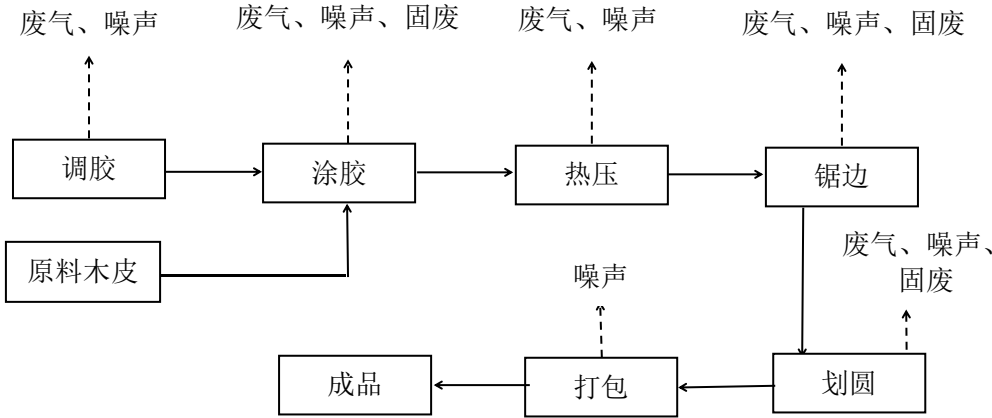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

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6 人，职工均不在厂区食宿，用水量按 40L/人·d，年工作日 300 天，则新增生活用水量为 72t/a（0.24t/d）。废水量按用水量的 80%计算，则新增生活污水量为 57.6t/a（0.192t/d）。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

2、供电

本项目用电引自高龙镇电网，项目建成后年新增用电量约 7 万 kW·h。

八、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6 人，职工均不在厂区食宿。工作制度为每天 1 班，每班 8 小时，夜间不生产，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 九、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及现场探查，项目共设置 2 个生产车间和 1 个仓库，其中 1#车间设置原料存放区、半成品周转区、涂胶和热压工段，2#生产车间设置锯边工段，仓库设置划圆和打包工段，办公区位于厂区北侧，紧邻进厂道路，生产线的总体布局降低了物料的二次转运，生产区与办公生活区有一定的距离，能降低废气对厂区内员工的影响。设置 1 个大门，位于厂区北侧，用于员工出入、物料和成品的运输。项目建设车间包括生产区、办公区等，布置合理，项目各功能分区明确，生产流程顺畅，运距较短，物流便捷。项目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一、工艺流程  图 1 胶合板桶底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所用原料主要为木皮，外购木皮到厂后，存放于原料暂存区。

调胶：将脲醛树脂胶通过计量泵入调胶机，面粉作为固化剂按一定比例（脲醛树脂胶：面粉=3:2）加入调胶机（加入面粉可减少胶用量，降低成本，提高固体含量、提高粘度，防止透胶等作用），搅拌均匀调至一定粘度可以用于涂胶工序。由于调胶是在密闭搅拌桶内进行，不会有粉尘产生，该工序主要产生噪声和有机废气。

涂胶：通过涂胶机将一定数量胶粘剂均匀涂于木皮表面。该工序主要产生有机废气、噪声和固废。

热压：将涂胶后的木皮进行多层堆叠形成板胚，板胚进入热压机进行热压，热压温度控制在 105℃左右，热压时间按理论厚度计每毫米 50~60 秒受压时间。热压机供热方式：导热油炉供热。该工序主要产生噪声、天然气燃烧废气及有机废气。

锯边：热压后的板胚，送至锯边机齐边，裁成要求的规格板，锯边过程会产生少量的粉尘和噪声。

划圆：将规格板送至划圆机，根据所需要的尺寸将规格板裁切成圆形桶底。划圆过程会产生粉尘及噪声。

打包：将裁切后的圆形桶底打包成捆，送至成品存放区待售。打包过程主要产生噪声。

二、产污环节

本项目产污环节见下表。

表 11 本项目产污环节一览表

项目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排放方式	治理措施
废气	调胶、涂胶工序	甲醛、非甲烷总烃	连续	集气罩+软性垂帘+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1根15m高排气筒(DA003)
	热压工序	甲醛、非甲烷总烃	连续	
	锯边工序	颗粒物	连续	集气罩++1套袋式除尘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器+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导热油炉	颗粒物、SO ₂ 、NO _x 、林格曼黑度	连续	低氮燃烧器+15m 排气筒 (DA002)
	废水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氨氮	间断	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
	噪声		搅拌机、热压机、锯边机、划圆机、风机等	噪声	连续	基础减振、建筑隔声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生产过程	除尘灰、废边角料、不合格品	间断	除尘灰、废边角料和不合格品经收集后定期外售
		危险废物	<u>设备检修</u>	<u>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导热油</u>	间断	集中存放在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生产过程	废包装桶	间断	
			<u>环保设施</u>	<u>废活性炭、废催化剂</u>	间断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间断	生活垃圾收集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偃师永凝木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主要从事木材、纸制品、包装材料的加工、销售。本项目为改建项目，改建之前现有工程主要从事木材加工，生产规模为 2 万立方米/年。现有工程生产工艺及污染物治理、排放情况如下： 1、现有工程生产工艺 偃师永凝木业有限公司现有工程生产工艺为：外购原料(原木)通过切割锯下料切割，得到木板和木条等，打包外售。 2、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及治理措施 1) 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及治理措施 现有工程废气污染源主要为木材下料切割产生的粉尘，经袋式除尘器收集处理后排放。 2) 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及治理措施					

现有工程无生产废水，现有职工 5 人，不在厂区食宿，年工作 300 天，职工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48t/a，经化粪池（5m³）收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围农田施肥。

3) 噪声污染物排放情况及治理措施

现有工程高噪声设备主要为切割锯产生的噪声，放置在密闭车间内，并采取了基础减振措施。

4) 固体废物排放情况及处置措施

现有工程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职工生活垃圾和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废。一般固废主要有边角料、废锯末和不合格产品。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固废收集后暂存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

5)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见下表。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根据厂区例行监测情况进行统计，具体见下表。

表 12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	单位	现有工程排放量
废气		颗粒物	<u>t/a</u>	<u>/</u>
废水	近期	废水量	<u>m³/a</u>	<u>0</u>
		<u>COD</u>	<u>t/a</u>	<u>0</u>
		<u>NH₃-N</u>	<u>t/a</u>	<u>0</u>
	远期	废水量	<u>m³/a</u>	<u>48</u>
		<u>COD</u>	<u>t/a</u>	<u>0.0134</u>
		<u>NH₃-N</u>	<u>t/a</u>	<u>0.0014</u>
固废 处置量		生活垃圾	<u>t/a</u>	<u>0.75</u>
		边角料	<u>t/a</u>	<u>5.0</u>
		废锯末	<u>t/a</u>	<u>10</u>
		不合格产品	<u>t/a</u>	<u>1.0</u>

3、项目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现场调查期间，本项目已基本建设完成，生产设备已基本安装到位，属于未批先建项目，本项目目前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见下表。

表 13 项目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序号	现存问题	整改措施
1	未设置危废暂存间	在厂区内设置一座 5m ² 的危废暂存间，要满足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2	涂胶热压废气处理设施不符合现行环保要求	将现有废气处理方法“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替换为“催化燃烧”法进行处理
3	锯边未设置处理设施	集气罩+1 套袋式除尘器+1 根 15m 高排气筒
4	项目部分设备已安装，属于“未批先建”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对其下发了行政处罚，企业已交罚款，且已停止建设，该项目未取得环评批复前不得复工。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一、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项目所在区域属空气环境质量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为了解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次评价采用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3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14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0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7	40	67.5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74	70	105.7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6	35	131.4
	CO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1.1	4	27.5
	O ₃	百分位数 8h 平均质量浓度	172	160	107.5
根据《2023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项目所在区域洛阳市 2023 年环境空气中 SO₂、NO₂、CO 相应浓度值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PM₁₀、PM_{2.5}、O₃相应浓度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 目前，洛阳市、偃师区正在实施《洛阳市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等文件中要求的一系列措施，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逐步改善。					
2、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排放的其他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和甲醛，为了解项目所在					

区域其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空气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委托河南康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厂区和五岔沟村现状大气环境监测。监测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5 日~31 日，符合时效要求。根据监测统计结果，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15 其他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监测 点位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监测浓度范 围($\mu\text{g}/\text{m}^3$)	最大浓度占 标率 (%)	超标 率	达标情 况
项目厂 区	TSP	日均值	300	144~167	55.7	0	达标
	非甲烷 总烃	1h 平均浓 度	2000	220~480	24.0	0	达标
	甲醛	1h 平均浓 度	50	未检出	0	0	达标
五岔沟 村	TSP	日均值	300	140~160	53.3	0	达标
	非甲烷 总烃	1h 平均浓 度	2000	200~490	24.5	0	达标
	甲醛	1h 平均浓 度	50	未检出	0	0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中 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标准》（GB3095-2012）中标准的要求，甲醛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中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标准的要求，环境现状监测报告详看附件。

二、地表水质现状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体为伊河，位于本项目北侧 0.5km，根据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3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洛阳市地表水整体水质状况为“优”。全市共设置 19 个地表水监测断面。监测的 8 条主要河流中，水质状况“优”的为伊河、洛河、伊洛河、北汝河、涧河，占比 62.5%；水质状况“良好”的为二道河、小浪底水库，占比 25%；水质状况“轻度污染”的为瀍河，占河流总数的 12.5%。根据统计情况说明项目所在区域水环境质量较好。

三、声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本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委托河南康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和 12 月 26 日对项目区域声环境质量进行现状监测，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16 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dB(A) <table><tr><th rowspan="2">检测日期</th><th rowspan="2">检测点位</th><th rowspan="2">单位</th><th colspan="2">检测结果</th></tr><tr><th>昼间</th><th>夜间</th></tr><tr><td rowspan="5">2023.12.25</td><td>东厂界</td><td>dB(A)</td><td>52</td><td>42</td></tr><tr><td>南厂界</td><td>dB(A)</td><td>54</td><td>42</td></tr><tr><td>西厂界</td><td>dB(A)</td><td>54</td><td>44</td></tr><tr><td>北厂界</td><td>dB(A)</td><td>55</td><td>43</td></tr><tr><td>五岔沟村</td><td>dB(A)</td><td>53</td><td>42</td></tr><tr><td rowspan="5">2023.12.26</td><td>东厂界</td><td>dB(A)</td><td>50</td><td>41</td></tr><tr><td>南厂界</td><td>dB(A)</td><td>53</td><td>40</td></tr><tr><td>西厂界</td><td>dB(A)</td><td>55</td><td>43</td></tr><tr><td>北厂界</td><td>dB(A)</td><td>55</td><td>44</td></tr><tr><td>五岔沟村</td><td>dB(A)</td><td>51</td><td>43</td></tr></table> 由上表中监测数据可知：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以及敏感点五岔沟村昼夜间噪声监测值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单位	检测结果		昼间	夜间	2023.12.25	东厂界	dB(A)	52	42	南厂界	dB(A)	54	42	西厂界	dB(A)	54	44	北厂界	dB(A)	55	43	五岔沟村	dB(A)	53	42	2023.12.26	东厂界	dB(A)	50	41	南厂界	dB(A)	53	40	西厂界	dB(A)	55	43	北厂界	dB(A)	55	44	五岔沟村	dB(A)	51	43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单位	检测结果																																																		
			昼间	夜间																																																	
2023.12.25	东厂界	dB(A)	52	42																																																	
	南厂界	dB(A)	54	42																																																	
	西厂界	dB(A)	54	44																																																	
	北厂界	dB(A)	55	43																																																	
	五岔沟村	dB(A)	53	42																																																	
2023.12.26	东厂界	dB(A)	50	41																																																	
	南厂界	dB(A)	53	40																																																	
	西厂界	dB(A)	55	43																																																	
	北厂界	dB(A)	55	44																																																	
	五岔沟村	dB(A)	51	43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据现场调查，项目周边主要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为项目附近居民，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为项目西南五岔沟村，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本项目主要保护目标详见下表，项目周围概况及敏感目标分布见附图 3。																																																				

表 17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类别	环境敏感目标	坐标	相对厂界距离	相对厂址方位	执行标准/功能区类别	保护目标情况说明
大气环境	王七村	E112.70658970 N34.66333683	2070m	西北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村庄
	甄庄村	E112.71764157 N34.66441303	1200m	西北		村庄
	魏梁庄	E112.71901806 N34.67077391	1700m	西北		村庄
	柿园	E112.71467523 N34.66942558	1770m	西北		村庄
	柿园寨	E112.70852555 N34.66791498	2120m	西北		村庄
	仝庄村	E112.72800240 N34.67085505	1460m	北		村庄
	佛滩头村	E112.72731525 N34.67604724	2020m	北		村庄
	赵庄街村	E112.74291278 N34.67796707	2590m	东北		村庄
	段西村	E112.73960263 N34.65422427	1070m	东南		村庄
	段东村	E112.75076953 N34.65472373	2100m	东南		村庄
	吴家湾	E112.74074031 N34.64724638	1610m	东南		村庄
	遯寨村	E112.75076953 N34.65472373	1540m	东南		村庄
	五岔沟村	E112.72737772 N34.65682856	30m	西南		村庄
	半个寨村	E112.72510999 N34.65314263	560m	西南		村庄
	赵寨	E112.72024124 N34.65028358	1070m	西南		村庄
	丁湖店	E112.71776850 N34.64459129	1730m	西南		村庄
	火神洼	E112.71178008 N34.63764768	2630m	西南		村庄
	戴庄	E112.70510414 N34.64674559	2200m	西南		村庄
声环境	五岔沟村	E112.72737772 N34.65682856	30m	西南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	村庄
地表水环境	伊河	/	435m	西北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	河流

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甲醛	25	15	0.26		0.2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4.0

2.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9-2021）：

污染物项目	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5	烟囱或烟道
二氧化硫	10	
氮氧化物	30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级)	≤1	烟囱排放口

3.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其他行业：

标准		有机废气排放口建议排放浓度（mg/m³）	有机废气排放口建议去除率	工业企业边界排放建议值（mg/m³）
非甲烷总烃	其他行业	80	70%	2.0
甲醛	其他行业	5	/	0.5

4.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mg/m³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mg/m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标准	昼间 dB(A)	夜间 dB(A)
2 类	60	50

6.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工作内部规程》、原国家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确定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指标如下。 1、废气总量控制指标 <u>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新增总量指标为：VOCs（含甲醛）0.2589t/a，其中有组织0.0814t/a，无组织0.1775t/a；氮氧化物0.0103t/a，从偃师区污染负荷削减量中倍量替代。新增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总量指标从洛阳大福摩托车有限公司的减排量中倍量替代0.5178吨/年，新增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指标从偃师市军鑫矿业有限公司的减排量中倍量替代0.0206吨/年。</u> 2、废水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故不申请废水总量指标。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为未批先建项目，项目现场调查期间，生产车间已经建设完毕，生产设备已基本安装到位，剩余施工内容主要为环保设施安装，不涉及土建工程，工程量较小，施工期较短，本次评价不再对施工期影响进行分析。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涂胶、热压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甲醛，锯边、划圆工序产生的粉尘以及导热油炉天然气燃烧产生的燃烧废气。项目运行过程中涉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 年）》中的甲醛，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因此，需设置大气专项评价，具体内容详见大气专项评价。 二、水环境影响分析 1、废水源强及治理措施 项目生产过程不产生生产废水。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6 人，职工均不在厂区食宿，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不食宿人员用水量按 40L/(人·天)计，年工作日 300 天，则生活用水量为 72t/a（0.24t/d）。废水量按用水量的 80%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57.6t/a（0.192t/d），主要污染物产生浓度分别为 COD350mg/L、BOD₅180g/L、氨氮 30mg/L、SS200mg/L。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进行处理后污染物的排放浓度分别为 COD280mg/L、BOD₅153mg/L、氨氮 29.1mg/L、SS140mg/L，定期清掏用于周围农田施肥。 2、废水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建成后全厂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352m³/d（合约 105.6m³/a），厂区

化粪池容积为 5m³，污水在化粪池内停留时间 14.2 天，满足《建筑给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0）中化粪池停留 12~24h 的要求。

化粪池是一种利用沉淀和厌氧发酵的原理，去除生活污水中悬浮性有机物的处理设施，属于初级的过渡性生活处理构筑物，是一种节能、价廉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在小型企业中较为常见。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治理措施有效可行。参照《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城镇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并类比化粪池验收数据，化粪池对 COD、BOD₅、NH₃-N、SS 的去除效率分别为 20%、15%、3%、30%，经化粪池处理后污染物的排放浓度分别为 COD 280mg/L、BOD₅ 153mg/L、NH₃-N 29.1mg/L、SS 140mg/L。

表 18 项目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项目		废水水量 (t/a)	COD (mg/L)	BOD ₅ (mg/L)	SS (mg/L)	NH ₃ -N (mg/L)
生活 污水	进化粪池前	57.6	350	180	200	30
	进化粪池后	57.6	280	153	140	29.1
化粪池去除效率 (%)			20	15	30	3
近期厂区排放量 (t/a)			0	0	0	0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治理措施可行。

三、声环境影响分析

1、主要噪声源强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污染源主要为搅拌机、热压机、锯边机、划圆机、涂胶机、风机、空压机等高噪声设备，噪声源强在 70~87dB(A)之间。生产设备全部布置在车间内，经过建筑隔声、减震基础等隔声降噪措施后，噪声可降低 20dB(A)左右，噪声源强详见下表。

表 19 主要高噪声设备噪声源强一览表（室内声源）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设备数量	距室内边界距离/m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dB(A)/m		X	Y	Z		东	西	南	北			东	西	南	北	建筑物外距离
1# 车间	涂胶机	80/1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21	23	1	1台	11	14	9	31	昼间	20	39	37	41	30	1
	搅拌机	80/1		25	31	1	1台	16	9	9	31	昼间	20	36	41	41	30	1
	热压机	70/1		15	25	1	4台	20	5	10	30	昼间	20	30	42	36	26	1
	风机	85/1		10	25	1	1台	24	1	10	30	昼间	20	37	65	45	35	1
	风机	85/1		20	10	1	1台	10	15	2	38	昼间	20	45	41	59	33	1
	空压机	87/1		10	25	1	1台	18	7	2	38	昼间	20	42	50	61	35	1
2# 车间	锯边机	75/1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40	22	1	1台	4	8	8	12	昼间	20	43	37	37	33	1
	风机	85/1		45	20	1	1台	1	11	8	12	昼间	20	65	44	47	43	1
仓库	划圆机	75/1		40	15	1	6台	8	9	15	15	昼间	20	45	44	39	39	1
备注：①本次以厂区西南角为坐标原点，正东方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方向为 Y 轴正方向。 ②多台设备以设备区域中心作为空间相对位置。																		

2、固定源声环境影响预测

本次评价选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推荐的噪声预测模式预测各厂界噪声值。预测模式如下：

（1）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 ——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2）户外声传播衰减基本公式

$$L_p(r) = L_w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预测点处声压级，dB(A)；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D_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3）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L_{eqg}）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_{Ai}} + \sum_{j=1}^M t_j 10^{0.1 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pq}——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项目夜间不生产，四周厂界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20 项目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	---

预测点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五岔沟村
时段	昼间				
本项目贡献值	43.4	43.0	46.7	34.4	36.3
现状值	52	54	55	55	53
预测值	52.6	54.3	55.6	55.0	53.1
标准值	60				
达标情况	达标				

根据上表预测结果可知，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敏感点五岔沟村昼间噪声预测值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项目运营期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3、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人造板工业》（HJ1206-2021）的要求，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21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环境要素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四周厂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每季度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

四、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项目生产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固废、危险废物、生活垃圾。一般固废主要有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和锯末（含除尘器收集粉尘）；危险废物主要有废润滑、废胶水包装容器、废导热油、废液压油、废活性炭和废催化剂等。

1、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定员 6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d·人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65t/a。生活垃圾由垃圾桶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2、一般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和锯末（含除尘器收集粉尘），废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20t/a，不合格产品约为 1t/a，除尘器收尘灰约 10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废物代码为 900-099-S59，经收集暂存至一般固废暂存区后定期外售处理。

3、危险废物

①废润滑油

设备维修保养过程产生废润滑油，生产设备产生废润滑油为 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润滑油属于“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14-08，采用专门的容器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②废包装桶

本项目废包装桶主要是脲醛树脂胶的包装桶，产生量约 0.2t/a。经查询《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 HW49（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采用专门的容器收集好后暂存于危

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③废导热油

为了保障导热油炉正常运行，项目需对导热油进行定期更换，更换周期为 5 年，更换量为 1t，则废导热油产生量为 1t/5a，即 0.2t/a。经查阅《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导热油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49-08，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④废液压油

热压机维修保养过程产生废液压油，生产设备产生废液压油为 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液压油属于“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18-08，采用专门的容器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⑤废活性炭

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过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正常情况下活性炭吸附饱和后在线进行脱附再生，可继续使用。使用一定时期后，活性炭失去活性，需进行更换。本项目共设置 1 套废气治理装置，配置 2 个活性炭吸附箱，每个活性炭吸附箱填充体积为 0.4m³，活性炭填充量共计 0.9t，每 2 年更换一次，则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9t/2a。经查阅《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固废，废物代码为 HW49：900-039-49，拟由专用容器收集后妥善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⑥废催化剂

本项目脱附需在催化剂作用下起燃，采用贵金属铂载在蜂窝状陶瓷上做催化剂。其更换周期约为 3 年，更换量 200kg/次。经查阅《国家危险废物名

录》（2025年版），废催化剂属于危废，危废类别 HW50，危废代码 900-049-50，不在厂区内暂存，更换后直接外委有相应资质的公司处置。

表 22 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情况及处置措施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0.1	生产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废矿物油	每年1次	T/I	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2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2	涂胶工序	固态	脲醛树脂	脲醛树脂	持续产生	T/I	
3	废导热油	HW08	900-249-08	0.2	生产设备维护	液态	导热油	废矿物油	每年1次	T/I	
4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1	生产设备维护	液态	液压油	废矿物油	每年1次	T/I	
5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9t/2a	活性炭吸附/脱附装置	固态	废活性炭及有机物	废活性炭及有机物	2年	T/I	
6	废催化剂	HW50	900-049-50	0.2t/3a	催化燃烧装置	固态	陶瓷、铂钯等	陶瓷、铂钯等	3年	T	

危废储存设施设置情况：项目危废暂存间拟设在车间东部，因车间为全封闭式结构，因此可以满足防风、防雨、防晒要求。危险废物暂存间地基拟采用混凝土进行硬化，混凝土强度等级为 C30，抗渗等级为 P8，混凝土敷设厚度为 200mm，混凝土防渗层在墙、柱、基础交接处设衔接缝，衔接缝内填制嵌缝板、背衬材料和嵌缝密封料，最后采用防渗涂料喷涂地面，渗透系数

小于 $1.0 \times 10^{-10} \text{cm/s}$ ，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危险废物暂存间应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角，地面和裙角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危险废物暂存区设置围堰，围堰高度不低于30cm。并设置危废标识牌。采取上述措施后，拟设的危废暂存间可以满足“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要求。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23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2#生产车间北侧	5m ²	专用容器贮存	5t	6个月
2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3		废导热油	<u>HW08</u>	<u>900-249-08</u>					
4		废液压油	<u>HW08</u>	<u>900-218-08</u>					
5		废活性炭	<u>HW49</u>	<u>900-039-49</u>					
6		废催化剂	<u>HW50</u>	<u>900-049-50</u>					

4、委托处置影响分析

本项目需外委处置的危险废物类别为 HW49、HW08、HW50，代码为 900-217-08、900-041-49、900-249-08、900-218-08、900-039-49、900-049-50，环评要求建设单位按照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的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和代码，委托有资质单位对本项目危险废物进行处理，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进行危险废物转运。

综上所述，项目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合理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五、污染物排放“三笔账”

本工程建成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三笔账”见下表。

表 24 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三笔账”

项目		污染物	单位	现有+在建 工程排放量 (固废为产生量)	以新带 老消减量	本工程排 放量(固废为产生量)	全厂排放 量(固废为产生量)	增减量
废水	近期	废水量	m³/a	0	0	0	0	0
		COD	t/a	0	0	0	0	0
		NH ₃ -N	t/a	0	0	0	0	0
	远期	废水量	m³/a	48	0	57.6	105.6	0
		COD	t/a	0.0134	0	0.0161	0.0295	+0.0161
		NH ₃ -N	t/a	0.0014	0	0.0017	0.0031	+0.0017
废气	甲醛	t/a	0	0	0.0106	0.0106	+0.0106	
	非甲烷总烃	t/a	0	0	0.2483	0.2483	+0.2483	
	颗粒物	t/a	0	0	0.0669	0.0669	+0.0669	
	二氧化硫	t/a	0	0	0.0034	0.0034	+0.0034	
	氮氧化物	t/a	0	0	0.0103	0.0103	+0.0103	
固体废物	边角料	t/a	5	-5	20	20	+15	
	不合格品	t/a	1.0	-1.0	1	1	0	
	锯末(含除尘器收尘灰)	t/a	10	-10	10	10	0	
	废润滑油	t/a	0	0	0.1	0.1	+0.1	
	废包装桶	t/a	0	0	0.2	0.2	+0.2	
	废导热油	t/a	0	0	0.2	0.2	+0.2	
	废液压油	t/a	0	0	0.1	0.1	+0.1	
	废活性炭	t/a	0	0	0.45	0.45	+0.45	
	废催化剂	t/a	0	0	0.07	0.07	+0.07	
	生活垃圾	t/a	0.75	0	1.65	2.4	+1.65	

六、地下水、土壤影响分析

1、污染途径、污染物类型

本项目为胶合板制造项目，为利用现有生产车间进行生产，排放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设置有废气处理装置。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危废暂存间储存设施和地面防渗层渗漏可能会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污染，污染物主要为石油类。

2、分区防渗

项目拟进行分区防渗，其中车间和仓库为一般防渗区，项目车间和仓库在建设过程中已采取了相应的防渗措施；危废暂存间为重点防渗区，具体防渗要求为混凝土敷设厚度为 200mm，上部采用防渗涂料喷涂地面，渗透系数小于 $1.0 \times 10^{-10} \text{cm/s}$ ，建设单位将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对危废暂存间进行防渗处理，采取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措施，采取相应的措施后，项目运行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的影响较小。

七、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涉及的主要风险物质为危废暂存间内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厂区内管道中天然气（项目使用管线天然气，管道中天然气最大储存量为 0.01t）以及导热油炉中的导热油，风险物质 Q 值计算情况见下表。

表 25 项目 Q 值确定表

危险物质名称	存放位置	最大存在总量 (t)	临界量 (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废润滑油	危废暂存间	0.05	2500	0.00002
废液压油	危废暂存间	0.05	2500	0.00002

天然气	厂区内管线	0.01	10	0.001
导热油	导热油炉	1	2500	0.0004
	合计			0.00144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涉及危险物质的 Q 值约为 $0.00144 < 1$ 。

项目运行过程主要风险类型为：润滑油和废润滑油泄漏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以及遇明火引发火灾等风险事故。

厂区内拟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如下：

- ①建立健全的危险废物的管理档案，由专人负责管理、保养。
- ②危废暂存间按照标准和规范的要求进行防渗，并定期检查防渗措施。
- ③天然气管道在进厂前设置截止阀，一旦发现泄露，要立即关闭截止阀，防止天然气泄漏量增加；
- ④危废收集容器应完好无损，没有腐蚀、污染、损毁或其他能导致其使用效能减弱的缺陷。危废应使用专用容器分类存放，并在显著位置设有标识。
- ⑤贮存场地不得有明火或热源，并应采取适当的措施避免引起火灾。
- ⑥配备应急设备和资源，加强应急预案的演练和宣传教育，加强项目风险管理。

综上，项目运行过程通过加强管理和严格执行风险防范措施等，可有效避免事故发生，减轻事故的危害，风险程度可以接受。

八、排污许可

本项目为胶合板制造，行业类别为 C2029 其他人造板制造，同时涉及通用工序——锅炉。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中规定，本项目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属于“登记管理”，项目排污许可类别确定依据见下表。

表 26 本项目排污许可类别确定依据一览表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本项目特点	本项目管理类别																										
<u>人造板制造 202</u>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重点管理以外的胶合板制造 2021（年产 10 万立方米及以上的）、纤维板制造 2022、刨花板制造 2023、其他人造板制造 2029（年产 10 万立方米及以上的）	其他	本项目为胶合板制造，生产规模在年产 10 万立方米以下，属于登记管理。	登记管理																										
<u>109 锅炉</u>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单台或者合计出力 20 吨/小时（14 兆瓦）及以上的锅炉（不含电热锅炉）	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单台且合计出力 20 吨/小时（14 兆瓦）以下的锅炉（不含电热锅炉）	本项目使用的导热油炉为天然气锅炉，锅炉大小 0.5t/h，属于 20 吨/小时以下的锅炉	登记管理																										
九、环境保护措施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环保投资约 12.6 万元，占总投资 12.6%。环境保护措施及投资见下表。 表 27 环境保护措施投资一览表 <table> <tr> <th colspan="2">项目</th><th>环保措施或设施</th><th>数量</th><th>规格</th><th>投资（万元）</th><th>备注</th></tr> <tr> <td rowspan="3">废气</td><td>搅拌涂胶热压废气</td><td>甲醛和有机废气经收集后引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进行焚烧处理，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td><td>1 套</td><td>/</td><td>5.0</td><td>新建</td></tr> <tr> <td>天然气燃烧废气</td><td>低氮燃烧器+15m 高排气筒（DA002）</td><td>1 套</td><td>/</td><td>2.0</td><td>新建</td></tr> <tr> <td>锯边产生的粉尘</td><td>集气罩+软性垂帘/二次密闭间+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td><td>1 套</td><td>/</td><td>3.0</td><td>新建</td></tr> </table>							项目		环保措施或设施	数量	规格	投资（万元）	备注	废气	搅拌涂胶热压废气	甲醛和有机废气经收集后引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进行焚烧处理，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1 套	/	5.0	新建	天然气燃烧废气	低氮燃烧器+15m 高排气筒（DA002）	1 套	/	2.0	新建	锯边产生的粉尘	集气罩+软性垂帘/二次密闭间+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1 套	/	3.0	新建
项目		环保措施或设施	数量	规格	投资（万元）	备注																										
废气	搅拌涂胶热压废气	甲醛和有机废气经收集后引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进行焚烧处理，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1 套	/	5.0	新建																										
	天然气燃烧废气	低氮燃烧器+15m 高排气筒（DA002）	1 套	/	2.0	新建																										
	锯边产生的粉尘	集气罩+软性垂帘/二次密闭间+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1 套	/	3.0	新建																										

		(DA001)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1 个	5m ³	/	依托现有
噪声	设备噪声	基础减振、密闭隔声等	/	/	1.0	新建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暂存间	1 个	5m ²	1.0	新建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区	1 个	40m²	0.5	新建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收集桶	若干	/	0.1	新建
总计					12.6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排气筒	颗粒物	集气罩+软性垂帘/二次密闭间+袋式除尘器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DA002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林格曼黑度	低氮燃烧器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9-2021)
	DA003	<u>非甲烷总烃、 甲醛</u>	<u>甲醛和有机废气经收集后引入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进行处理</u>	<u>《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u> 和 <u>《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中标准限值</u>
地表水环境	/	/	/	/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基础减振、密闭隔声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产过程	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和锯末	收集后定期外售	/
	环保设施维护	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活性炭、废导热油、废活性炭、废催化剂	危险废物暂存间, 5m ²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危废暂存间拟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防渗处理, 采取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建立健全的危险废物的管理档案，由专人负责管理、保养。 ②危废暂存间按照标准和规范的要求进行防渗，并定期检查防渗措施。 ③天然气管道在进厂前设置截止阀，一旦发现泄露，要立即关闭截止阀，防止天然气泄漏量增加； ④危废收集容器应完好无损，没有腐蚀、污染、损毁或其他能导致其使用效能减弱的缺陷。危废应使用专用容器分类存放，并在显著位置设有标识。 ⑤贮存场地不得有明火或热源，并应采取适当的措施避免引起火灾。 ⑥配备应急设备和资源，加强应急预案的演练和宣传教育，加强项目风险管理。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建设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六、结论

偃师永凝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块胶合板桶底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三线一单”相关要求和污染防治相关政策要求，且项目选址合理。通过采取相应的污染治理措施后，能够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实现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的协调发展。从环境保护角度来看，该建设项目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甲醛	<u>0</u>			<u>0.0106</u>	<u>0</u>	<u>0.0106</u>	<u>+0.0106</u>
	非甲烷总烃	<u>0</u>			<u>0.2483</u>	<u>0</u>	<u>0.2483</u>	<u>+0.2483</u>
	颗粒物	<u>0</u>			<u>0.0669</u>	<u>0</u>	<u>0.0669</u>	<u>+0.0669</u>
	二氧化硫	<u>0</u>			<u>0.0034</u>	<u>0</u>	<u>0.0034</u>	<u>+0.0034</u>
	氮氧化物	<u>0</u>			<u>0.0103</u>	<u>0</u>	<u>0.0103</u>	<u>+0.0103</u>
废水	<u>COD</u>	<u>0.0134</u>			<u>0.0161</u>	<u>0</u>	<u>0.0295</u>	<u>0.0161</u>
	<u>氨氮</u>	<u>0.0014</u>			<u>0.0017</u>	<u>0</u>	<u>0.0031</u>	<u>0.0017</u>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边角料	<u>5</u>			<u>20</u>	<u>-5</u>	<u>20</u>	<u>+15</u>
	不合格品	<u>1.0</u>			<u>1</u>	<u>-1.0</u>	<u>1</u>	<u>0</u>
	锯末（含除尘 器收尘灰）	<u>10</u>			<u>10</u>	<u>-10</u>	<u>10</u>	<u>0</u>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u>0</u>			<u>0.1</u>	<u>0</u>	<u>0.1</u>	<u>+0.1</u>
	废包装桶	<u>0</u>			<u>0.2</u>	<u>0</u>	<u>0.2</u>	<u>+0.2</u>
	废导热油	<u>0</u>			<u>0.2</u>	<u>0</u>	<u>0.2</u>	<u>+0.2</u>
	废液压油	<u>0</u>			<u>0.1</u>	<u>0</u>	<u>0.1</u>	<u>+0.1</u>
	废活性炭	<u>0</u>			<u>0.45</u>	<u>0</u>	<u>0.45</u>	<u>+0.45</u>
	废催化剂	<u>0</u>			<u>0.07</u>	<u>0</u>	<u>0.07</u>	<u>+0.07</u>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